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政治
卷

23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3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三四冊目錄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彙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彙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三三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彙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

一九四二年出版 二九九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

第四次大會彙編

黃枯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彙編目次

第四次大會開幕式攝影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肖像

駐會委員會委員肖像

凡例

一、第四次大會閉會經過

二、法規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三、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 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 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七) 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 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文電

(一)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宣言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彙編目次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彙編目次

(一) 大會通電

- 一、致敬 林主席電 (三一)
- 二、致敬 蔣委員長電 (三一)
- 三、慰勞 張長官夏副長官電 (三一)
- 四、慰勞 余長官蔣副長官電 (三一)
- 五、慰勞 李主席電 (三一)
- 六、慰勞前方抗戰將士電 (三一)
- 七、慰勞游擊區同胞電 (三一)
- 八、慰勉海外僑胞電 (三一)

(二) 外來文電

-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電 (三一)
- 二、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代電 (三一)
- 三、廣省政府 李主席祝詞 (三一)
- 四、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祝詞 (三一)
- 五、廣東省動員委員會祝詞 (三一)
- 六、廣東省憲政協進會祝詞 (三一)
- 七、廣東省軍民合作站祝詞 (三一)
- 八、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 九、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 十、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 十一、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 十二、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 十三、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 十四、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三一)

五、校詞

(一) 開幕式

- 一、吳議長鼎新開幕詞 (三五)
- 二、余長官漢謀訓詞(趙主任一屆代表) (三五)

三、劉監憲使候武致詞（黃主任秘書代表）

（三九）

四、李主席漢魂致詞

（四〇）

五、黃副議長枯桐致詞

（四一）

六、金參議員曾澄答詞

（四四）

（二）閉幕式

一、吳議長期新閉幕詞

（四五）

二、余長官訓詞（陳處長同起代表）

（四六）

三、李主席漢魂致詞

（四六）

四、廣東省黨部秘書記長時暉致詞

（四八）

五、黃副議長枯桐致詞

（四九）

六、莫參議員開復答詞

（五一）

六、李主席漢魂施政報告

（五一）

（一）五個月來施政概況

（五一）

（二）救濟糧荒與建儲運動

（五八）

七、提案

（六〇）

一、關於民政者十六案

（六〇）

二、關於自治者二案

（六八）

三、關於保安者二案

（七〇）

四、關於財政者七案

（七一）

五、關於經濟者六案

（七四）

六、關於建設者十二案

（七七）

七、關於教育者二案

（八二）

八、關於文化者二案

（八四）

九、關於其他者十案

（八五）

八、參議員對省政府施政報告之詢問及各主管機關長官答復摘錄

（九一）

（一）廣東省政府主任公署

（九一）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目次

四

(二) 廣東省政府	(九二)
(三) 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	(九四)
(四)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	(九五)
(五)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九六)
(六)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九七)
(七)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九八)
(八)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一〇〇)
(九) 廣東省理政局	(一〇一)
(十) 廣東省銀行	(一〇二)
(十一) 廣東省振濟會	(一〇三)
(十二) 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局	(一〇四)
(十三) 廣東電政管理局	(一〇五)
(十四) 粵東鹽務管理局	(一〇六)
(十五) 廣東高等法院	(一〇七)
(十六)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〇八)
九、本會第三屆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八)
十、廣東省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經辦情形報告書	(一一三)
十一、本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一二四)
十二、本會第四屆駐會委員會名單	(一二四)
十三、本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一二四)

凡例

一，本彙編係仿照本會第三次大會彙編體例編訂，

二，爲便利閱覽起見，特將提案，決議案，重要文電，以及參議員詢問政府答復等項，分類編輯。

三，各參議員口頭發問，當時雖有紀錄，但難免出入，爲慎重計，紀錄稿未經本人核閱者，概不編入。

四，省政府各廳處施政報告，篇幅過長，且有機密性質，本篇謹將李主席，「五個月來施政概況及救濟糧荒與建儲運動」編入。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依照章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之規定，應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初旬召開第四次大會，嗣准省府函以轉奉行政院江一電知國民參政會改選參政員，本省參政員四名飭由本會於十一月五日選出，遂商准省府提前於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當於十月初旬開始籌備，分電各參議員依期出席，而新近奉准選補之參議員徐飛李浴日亦一併電請出席，此次大會召集期間匆促，復以交通梗阻，而各地參議員多能依期赴會，計出席共三十八人，為歷次大會出席人數最多之一次。

會前一日舉行預備會議由吳議長主席，報告大會籌備經過，略對議事日程為大要之議定，繼由各參議員分別報告民間甘苦情況，及各縣市一般施政觀感，歸納各方意見，會以米糧鹽食為本省當前重大問題，亟宜詳加研討，以期獲得有效對策，當即推定參議員十人，組織小組會議，擬定米鹽調節方案提交大會討論。

本大會開幕典禮，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在本會議場舉行，出席者除吳議長鼎新，黃副議長枯樹，陳秘書長振魂各參議員三十六人外，來賓有省府司令長官代表趙主任一肩，省政府主席兼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漢魂，暨省黨部省府各廳處會局長官，以及各機關團體代表二百餘人，濟濟跼跼，極一時之盛，由吳議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并向前方將士致敬三分鐘，情形至為肅穆，旋由吳議長致開會詞，全司令長官代表致訓詞，李主席，劉監察使侯武代表黃主任秘書精廣，黃副議長相繼致詞，末由參議員曾澄致答詞，攝影機散會。

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曾參議員麟代表駐會委員一報告，駐會期間，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省府對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續由廣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東綏靖主任公署代表趙主任一肩，報告綏署本年五月至十月半年內工作概況，并答復參議員詢問，省府李主席報告省府半年內施政報告，并答復參議員詢問，嗣由議長提議以大會名義，分電致敬林主席，蔣委員長，并附勞方抗戰將士，暨余蔣司令長官張司令長官，李主席，慰問游擊區同胞慰勉海外僑胞，當將各該電文，提經大會通過，繼通過各審查委員名單，計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莫蘭璋等九人，審查民政自治保安各案，以潘駿為召集人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炳權九人，審查財政經濟建設各案，以鄭善群為召集人，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陳智乾九人，審查教育文化各案，以丁頤為召集人，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許觀之等九人，審查特種提案，以金曾澄為召集人，并依照第三次大會辦法，設置政府施政報告審查委員會，推定視選等九人為委員，以梁乃賢為召集人。

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上午由民政廳何廳長形（李科長漢代表）及省府會計處社會計長之英，作施政報告，并答復參議員詢問，下午遵奉行政院電令選舉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用無記名連選式投票，吳議長依照是日出席參議員簽到部唱名，由陳秘書長將選舉票分發各參議員寫票，投入票櫃後，即由推定監票開票唱票驗票等人員，登台開票，手續至為嚴密謹慎，開票結果，以金曾澄、陳宗祺、黃範一、李仙樓四員得票最多，當選為國民參政員，余當選為國民參政員中除金曾澄外，餘三人均非本會參議員，吳議長即席致詞，對此至表欣慰，并引為本會大公無私之証。

自四日至六日之議程，為聽取政府施政報告，計出席報告長官者有省保安司令李兼衛司令漢魂，教育廳黃廳長代表黃主任秘書希聲，高等法院史院長延祥，張首席檢察官啓鴻，戰時貿易管理處，關廳長伯平，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建設廳長黃元彬，軍管區張參謀長宗良，印花稅酒稅局，張局長導民，電政管理局，李局長大超，財政廳都廳長謝，振濟會代表卓主任秘書振雄，省銀行會副行長曉峯，粵東鹽務局陶局長守賢，粵閩區統稅局代表鄧督辦維賢，地政局黃副局長公安等，各就主管事項，彙備書面，依照議程蒞會報告，省政府李主席並於十三日蒞會報告，最近赴港洽商粵潮糧食經過，及對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工作之進行，詳細闡述，並請各參議員積極倡導，以加增經濟戰效能，各參議員，於聆取報告後，曾分別提出詢問或意見，俟經報告長官即席答復，並由政府施政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意見，經大會決議後，送請原報告機關參攷，以期朝野意見，得以溝通而促進省政之興革。

七日休會一天，八日至十日，各組審查委員，分別開會審查提案，省府各廳均派出高級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由十日討論提案，此次大會計收到提案共六十五宗，臨時動議二宗，民衆建議案二宗，除自動撤回及不成立者外，計議決案六十宗，內

二

內關於民政者十六宗，自治者二宗，保安者二宗，財政者七宗，經濟者六宗，建設者十二宗，教育者三宗，文化者二宗其他提案十宗。

十二日爲 國父誕辰，休會一天，各參議員，於參加各界慶祝 國父誕辰大會後并應李主席在城廬個別談話之約，李主席對民間疾苦，及各縣施政情況，極表同情，各參議員亦均知無不言，竭誠以對。

十三日下午，提案討論完畢，照章選舉第四屆駐會委員，當選者計有梁乃賢，張鑑，鄭善群，吳菊芳，李德軒，余建中，潘誠，周傑三，陳智乾等九人。

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式，除本會人員外，到會來賓計有余司令長官代表陳處長同親，省政府李主席，省黨部袁書記長明陞及各廳處會局長官，各機關團體，代表等，二百餘人，由吳議長主持典禮，并致閉會詞，隨請余司令長官代表致詞，次由李主席，袁書記長，黃副議長次第致詞，末由參議員代表致答詞，禮成，大會於銀樂悠揚中，完滿閉幕。

二 法 規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議員（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稱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在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民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之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商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

第五條

決定之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有所呈達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稱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考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送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府認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四

第十三條 爲有必臨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
出席者過半數之實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參議員
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
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
過五人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
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
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
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
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於旅費

(二)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
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
出席者過半數之實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
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得設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復秘書一人至二人
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
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雲南以上各三十九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
宣佈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

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府抗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批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後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議認為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府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報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議人之聲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如有必要時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六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七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席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難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重要之發問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行政報告應議長之決議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轉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以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帶帶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務事務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六

- 第卅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 第卅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報議長核
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 第卅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 第卅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

- 第卅五條 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 第卅六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 第卅七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
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 總務組
-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 各組置組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組事務
-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
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補充之
-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
中一切事項
-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會議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証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一
-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規則由秘書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